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3）8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 西路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呈报《关于申请批复<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3年1月17日我局委托山西绿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局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我局2023年3月23日第30次行政审

批业务会议审查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同意将《评估报告》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该项目包含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和滨河西路连接线两部分，总用地面积 215.21 亩，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及其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配套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取土场等临时性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凤南新区快速通道长约 1170m，宽 30m，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包含西小河桥、获泽河桥、骏马岭隧道及其附属工程；滨河西路连接线总长约 2309m（含道路交叉口范围、滨河西路及现状富水路连接道路），宽 15~30m，道路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包含滨河西路桥。2022 年 9 月 5 日，我局对该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文号为：阳审管审字（2022）107 号，项目代码：2207-140522-89-01-466536。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受影响。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临时占地，严禁破坏作业带以外的植被；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用的耕地和取土场在开挖前应剥离表土、单独堆存，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取土场及表土堆存场地设置排水沟；

严格控制取土面积和取土深度，不得随意扩大取土范围及破坏周围农田、植被；隧道洞口施工注意保护山体及周边植被；施工后期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取土场应边开采边恢复。严格按照设计宽度在路基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补偿生态影响。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向环境排放施工生产废水、废弃泥浆和生活污水；施工营地和材料堆放场地远离下芹水源地6#、7#水源井布置；隧道洞顶洞壁采取防渗措施，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

阳城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下芹水源地6#、7#水源井应作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重点防范路段，设置警示牌、提高护栏防撞等级，设置路（桥）面径流系统和事故水收集池，并做防渗处理，确保事故状况下饮用水源水质不受影响。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夜间及午休时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设备要远离居民区布置，运输车辆避开居民区行驶，控制车速、限制车辆鸣笛等。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物料运输按照交管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超载，洒落的物料要及时清理，施工便道定时洒水抑尘；使用先进的施工机械与设备，燃用优质油

品或清洁能源；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和等，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程弃土、拆除建筑垃圾送阳城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隧道弃渣能利用的送石料厂加工后利用，剩余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泥浆固化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设封闭垃圾箱收集，委托县城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沿线穿越河流，运营期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正常情况下无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